

《中信保诚「金福连」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为期缴产品，在缴费期间内，您需按时缴纳续期保费，否则保单效力可能中止。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金福连」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是集寿险保障与投资于一身的综合保障计划，提供身故保障、全残保障、意外保障、满期保险金等多种利益。
- ✓ 我们将为您提供多个投资账户，您可以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缴纳的保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保单账户价值直接受到投资账户的市场表现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保单账户累积的金额，会随着投资表现的好坏而出现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变化。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K。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2）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第（1）项所列①与②中的较大者的两倍之和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3）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第（1）项所列①与②中的较大者的三倍之和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以乘客身份乘坐在行驶于固定路线的**公共交通工具**内；

② 在一般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外**）；

③ 在起火的学校或医院（指合法经营的、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的、为病人提供治疗疾病场所的建筑物）内，且在起火当时已在建筑物内。

（4）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第（1）项所列①与②中的较大者的四倍之和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民航班机的期间，**不包括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飞机的舱门之外的期间。**

（5）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同时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给付相应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3)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 (14)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采矿采石采砂工人	林木砍伐现场工作人员
砂石车司机	森林防火人员
特种部队	现役非文职军人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防暴警察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硫、盐酸、硝酸等有毒品制造工
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石棉瓦操作工
救难船员	消防员
驯兽人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油矿工人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水运船上工作人员	造(修)船工人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高空作业人员
吊车人员	变压器、高压电操作工
战地记者	航空器上工作人员
特技演员	

年金转换权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可选择将本主险合同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作为一次性缴清的保险费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可转换的年金保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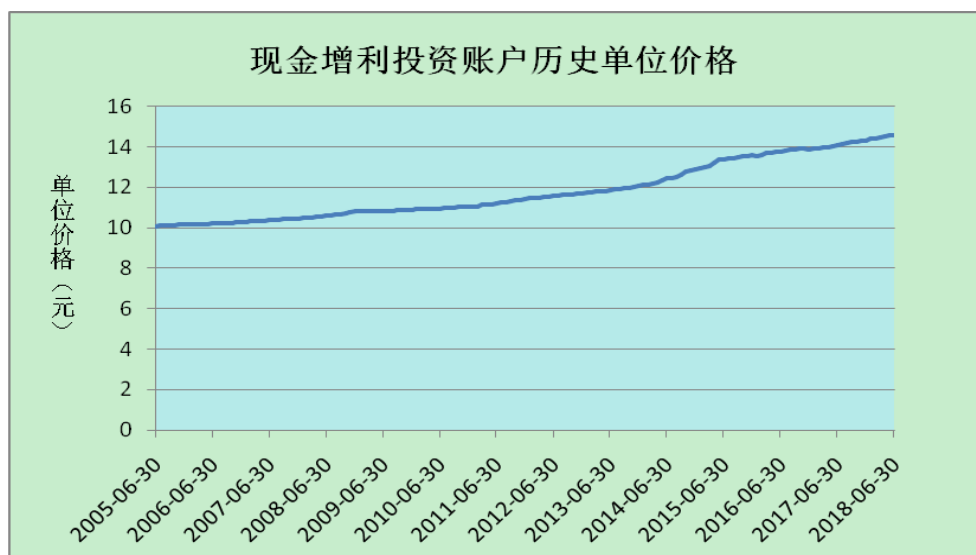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账户

- ✓ 投资账户是指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目前，本产品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各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策略及主要的投资风险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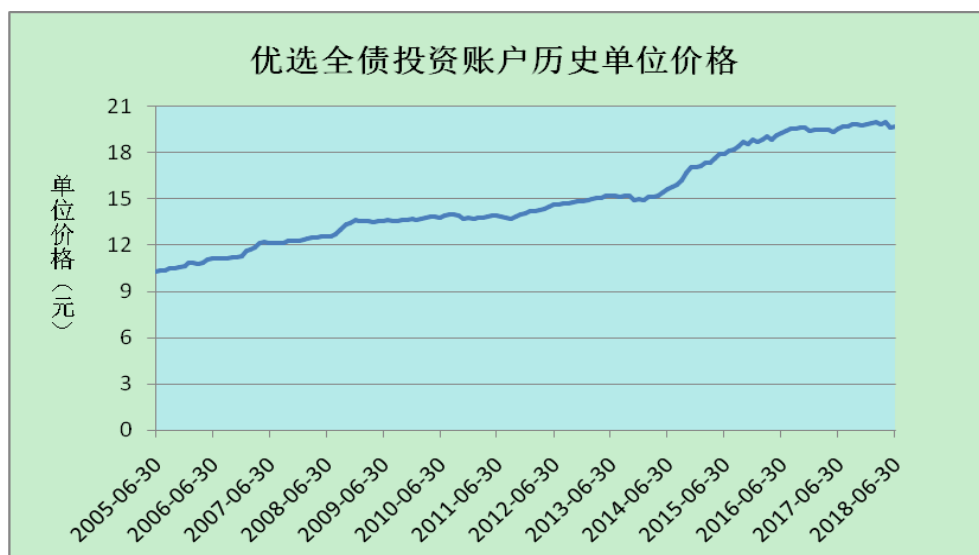
投资账户名称	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风险
现金增利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具有低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目前或以后许可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寻求资产安全前提下的稳健收益	1. 限制 3 个月以上的资产比例不超过 30% 2. 不能投资于信用评级 A 以下的债券 3. 不得卖出买断式回购协议的证券 4. 组合平均久期应短于 1 年 5. 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只能为了风险对冲，不能用于投机	利率波动
优选全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在充分重视资产长期安全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	利率波动、提前偿付等

稳健配置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少量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 30%	利率变动、提前偿付、股票市场波动等
平衡增长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适度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在适度平衡配置资产的原则下，寻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40%	利率变动、提前偿付、股票市场波动等
策略成长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适度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中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4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60%	利率变动、提前偿付、股票市场波动等
积极成长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少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2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80%。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提前偿付等
成长先锋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充分利用证券投资基金较高的成长性，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提前偿付等
优势领航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以及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目的是通过动态调整不同市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情况，使账户获得最大收益。	投资于权益类产品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比例皆不高于 95%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提前偿付等

- ✓ 各投资账户过往每月末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变化图如下：
- ✓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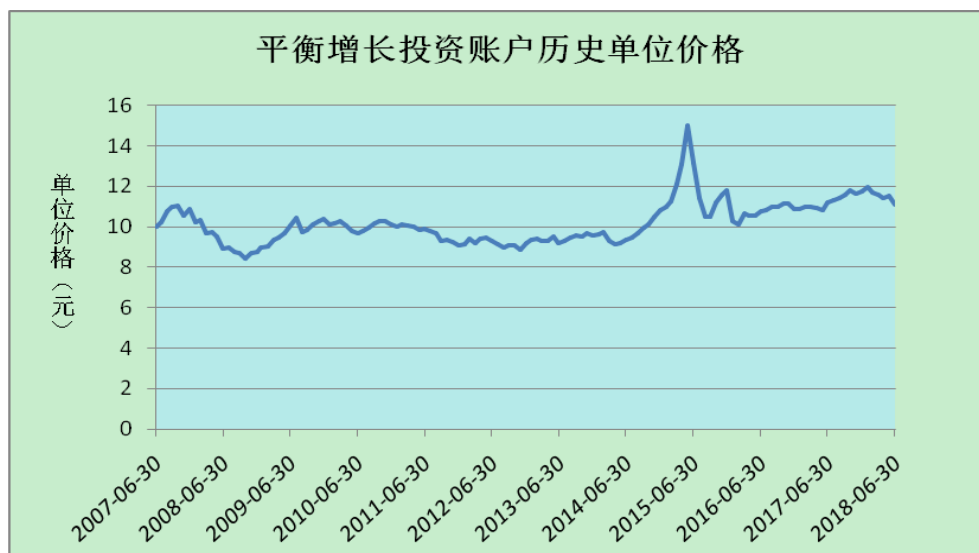
- ✓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



- ✓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



- ✓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 ✓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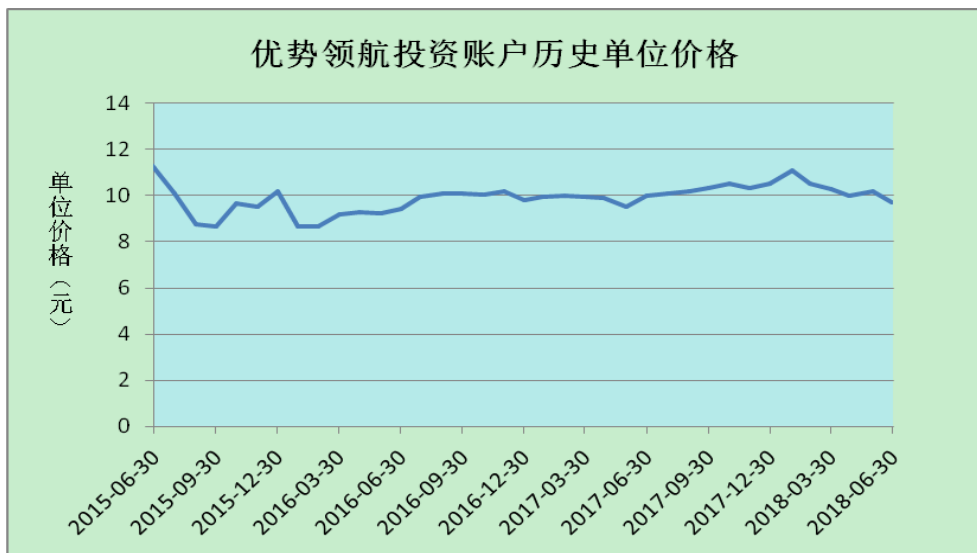
✓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 (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 (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



✓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 (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



- ✓ 您可以依据自己的投资取向、财务状况及可承受风险的能力，投资于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亦可依据各个账户以及市场的表现，随时转换投资账户或调整各个账户之间的投资比例，以取得更理想的投资回报。

保单账户值及各项费用

- ✓ 每一投资单位的资产净值。投资单位价格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总数}}$$

其中，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资产管理费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提取、投资账户转换而相应增减。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 ✓ 我们对《中信保诚「金福连」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收取如下费用：

（1）初始费用：每期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的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每期保险费后，按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初始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险费年期	初始费用比例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 1 年	50%	5%
第 2 年	25%	5%
第 3 年	15%	5%
第 4-5 年	10%	5%
以后各年	0%	0%

保险费年期自您第一次缴付保险费开始计算，每缴足 12 个月为一个保险费年期，但其中保险费缓缴期和保险合同中止期不计算在保险费年期内。

在您缴付 12 个月保险费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一次性缴付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

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5%。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价格。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投资单位认购数量} = \frac{\text{可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价格}}$$

(2) 保单管理费：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每月 5 元。保单管理费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收取。

(3) 保障费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障费用。每月收取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

(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我们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times \frac{1}{\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text{投资账户总资产} - \text{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text{应付税金}$$

- 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5) 部分提取费用及退保费用：无。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或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如您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则在本主险合同生效至解除这段时间因投资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您承担。

✓ 解除保险合同：在犹豫期后，您可以随时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按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

四 利益演示

30 岁的男性，投保《中信保诚「金福连」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月缴保险费 500 元，无追加保险费，无部分提取金额，缴费期 10 年，保障至 6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120,000 元。利益演示结果如下：

相关费用及现金价值演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年缴 保费	累计 保费	初始 费用	可投 资金 额	保单 管理 费	特别 奖金	年保障费用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6,000	6,000	3,000	3,000	60	0	150	150	150	2,805	2,857	2,894
2	32	6,000	12,000	1,500	4,500	60	0	157	157	157	7,139	7,372	7,541
3	33	6,000	18,000	900	5,100	60	0	166	166	166	12,111	12,696	13,125
4	34	6,000	24,000	600	5,400	60	0	177	177	177	17,423	18,555	19,401
5	35	6,000	30,000	600	5,400	60	0	191	191	191	22,774	24,664	26,101
6	36	6,000	36,000	-	6,000	60	0	206	206	206	28,767	31,647	33,878
7	37	6,000	42,000	-	6,000	60	0	224	224	224	34,801	38,926	42,179
8	38	6,000	48,000	-	6,000	60	0	244	244	244	40,876	46,511	51,042
9	39	6,000	54,000	-	6,000	60	0	267	267	267	46,989	54,414	60,501
10	40	6,000	60,000	-	6,000	60	0	292	292	292	53,137	62,648	70,595
20	50	0	60,000	-	0	60	0	746	746	746	52,783	90,379	131,128
30	60	0	60,000	-	0	60	6600	1,924	1,924	1,924	44,064	123,742	239,354

保险责任演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身故&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22,805	122,857	122,894	242,805	242,857	242,894	362,805	362,857	362,894	482,805	482,857	482,894
2	32	127,139	127,372	127,541	247,139	247,372	247,541	367,139	367,372	367,541	487,139	487,372	487,541
3	33	132,111	132,696	133,125	252,111	252,696	253,125	372,111	372,696	373,125	492,111	492,696	493,125
4	34	137,423	138,555	139,401	257,423	258,555	259,401	377,423	378,555	379,401	497,423	498,555	499,401
5	35	142,774	144,664	146,101	262,774	264,664	266,101	382,774	384,664	386,101	502,774	504,664	506,101
6	36	148,767	151,647	153,878	268,767	271,647	273,878	388,767	391,647	393,878	508,767	511,647	513,878
7	37	154,801	158,926	162,179	274,801	278,926	282,179	394,801	398,926	402,179	514,801	518,926	522,179
8	38	160,876	166,511	171,042	280,876	286,511	291,042	400,876	406,511	411,042	520,876	526,511	531,042
9	39	166,989	174,414	180,501	286,989	294,414	300,501	406,989	414,414	420,501	526,989	534,414	540,501
10	40	173,137	182,648	190,595	293,137	302,648	310,595	413,137	422,648	430,595	533,137	542,648	550,595
20	50	172,783	210,379	251,128	292,783	330,379	371,128	412,783	450,379	491,128	532,783	570,379	611,128
30	60	164,064	243,742	359,354	284,064	363,742	479,354	404,064	483,742	599,354	524,064	603,742	719,354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金福连」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表所示的用于利益演示的假设投资回报率是指本产品对应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回报率。利益演示的低档、中档、高档的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4.5%，7%。**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以上假设情景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4. 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保单账户值。
5.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本公司将按满期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并且在满足特别奖金领取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还将按合同约定给付特别奖金。
6. 如部分提取的累计金额超过追加保险费的累计金额，将会影响特别奖金。
7. 为未成年人投保本主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不含）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与我们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时 间：----年---月----日